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140 号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述交易概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宣泰”）51%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海正宣泰 51%股权，并由台交所组织实施交易。2019 年 12 月 26 日，台交所确认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创”）为成功摘牌方，摘牌价格为 2,371.5 万元人民币，并且与海正杭州公司完成《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正杭州公司将持有的海正宣泰 51%股权有偿转让给重庆恩创，转让价格为 2,371.5 万元。重庆恩创承诺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海正杭州公司支付成交额 30%的首期付款，余款重庆恩创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海正杭州公司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海正杭州公司同意自收到首期转让款后配合重庆恩创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海正杭州公司已经收到重庆恩创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711.45 万元，双方已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海正宣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正宣泰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双方已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完毕股权交接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正杭州公司尚未收到重庆恩创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1,733.2651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余款 1,660.05 万元，利息 73.2151 万元）。由于重庆恩创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原《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海正杭州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追究重庆恩创的违约责任，对于未收到的余款及相应利息将采取必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予以追索。

三、风险提示

由于重庆恩创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追偿，目前财务账面已按照相关准则计提 10%坏账准备，金额 166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追偿结果和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